

大冶市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180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786 万元，投资收益 223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7711 万元，其他收入 7441 万元，转移收入 1634 万元。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726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791 万元，其他支出 2623 万元，转移支出 325 万元，上解上级调剂金支出 1892 万元。

2016 年结余 165524 万元，2017 年预计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结余 91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4695 万元。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 基本情况

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1024 家，在职职工人参保数为 59757 人，实际缴费人数 55019 人，缴费工资总额 161219 万元。其中：企业缴费工资总额 93309 万元，费率为 27%；其它缴费工资总额 67910 万元，综合费率 23.98%，月人平缴费基数 24418 元。费率为 23.81%；

离退休人员 28801 人，其中：离休人员 10 人，月人均离休金 3417 元；退休人员 28791 人，月人均退休金 1695 元。

(二) 基金收入

2017 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120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57531 万元增加了

3678 万元，增加 6.39%。

预计 2017 年参保职工人数 88558 人，其中：在职职工人数 59757 人（个人身份参保人数 26348 人），离退休人数 28801 人。实际缴费人数 55019 人（个人身份参保实际缴费人数 25053 人）。缴费基数总额 161219 万元，其中：个人身份参保缴费基数总额 67910 万元，综合费率 23.81%。

1、保险费收入

2017 年保险费收入 38385 万元，比 2016 年保险费执行收入 37585 万元增加 8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当期征收 37585 万元，一次性补缴保险费 0 万元），增长 2.13%。具体组成为：城镇企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24184 万元；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13852 万元；国有农垦企业农工及农牧渔良种场企业农工等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85 万元；清欠收入 264 万元。

(1) 城镇企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24184 万元。

预计 2017 年实际缴费人数 33278 人=上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32784 人* $(1+\text{增长比例按 } 1.5\%(\text{按最低 } 1.5\%))$ *缴费人数比例 100%(不低于 94.5%)；

预计 2017 年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8011 元=本地上年度社平工资 39769 元* $(1+\text{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长率 } 7\%(\text{不低于 } 7\%))$ *65.83%；

城镇企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24184 万元=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8011 元*年实际缴费人数 33278 人*缴费比例 27%*征收率 96.09%(不低于 93%)。

(2)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13852 万元。

预计 2017 年实际缴费人数 26348 人=上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26152 人*(1+增长比例按 1.5%(不低于 1.5%))*缴费人数比例 99%(不低于 92%);

预计 2017 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5774.37 元=本地上年度社平工资 39769 元*(1+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长率 7%(不低于 7%))}*60.57%;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13852 万元=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5774.37 元*年实际缴费人数 26348 人*缴费比例 20%*征收率 100%(不低于 92%)。

(3)国有农垦企业农工及农牧渔良种场企业农工等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85 万元=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5532 元*预计缴费人数 131 人*缴费比例 27%*征收率 0.95%(按最低 0.93%)。

预计 2017 年实际缴费人数 131 人=2015 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131 人。

预计 2017 年国有农垦企业农工及农牧渔良种场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25532 元=本地上年度社平工资 39769 元*60%*(1+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长率 7%(不低于 7%)]

(4)清欠收入 264 万元=2016 年执行欠费 880 万元*30%收回预算。

2、财政补助收入 13141 万元

2017 年财政补助收入 13141 万元=2016 年度中央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15933 万元*75%+2016 年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4236 万元*5%*40%+地方做实个人帐户 106 万元。

3、转移收入

2017 年预算转移收入 1616 万元 (2017 年预算转移收入 1616 万元=2016 年三季度基金转移收入 1212 万元/9*12)。

4、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7438 万元。按省厅要求，本年收支结余为负数的，省级按 80%作为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补助。

5、投资收益

2017 年预算利息收入 630 万元。

(三)基金支出

2017 年预计基金养老金支出 6306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58368 万元,增加 4700 万元,增幅 8.05%。

1、2017 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2017 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58612 万元=①2016 年退休(职)正常基本养老金支出额 54236 万元+②2017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调待 2712 支出+③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额 2135 万元-④2017 年退休死亡人员的养老金减少支出额 512 万元+⑤退休人员支出额 41 万元。其中:

(1)2016 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54236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退休(职)基本养老金支出实际执行数 40290 万元+第四季度基本养老金支出预计执行数 13946 万元。

(2)2017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调待 2712 万元支出=2016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支出 54236 万元*5%。

(3)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额 2135 万元=(2016 年末退休(职)人数 27676 人×全省退休(职)人数平均增长率 7.5%×2016 年当地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 1714.7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4)退休死亡人员的养老金减少支出额 512 万元=(2016 年末退休(职)人数 27676 人×全省退休(职)人数平均死亡率 1.8%×2016 年当地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 1714.7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5)离休金支出额 41 万元=2016 年末离休人数 11 人*[1-全省离休人员平均死亡率 8%]*2016 年当地月人均离休金 3380 万元*12 个月。

2、2017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17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307 万元=一次丧葬补助 1865 万元+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442 万元)

(1)2017 年一次丧葬补助支出 1865 万元=2016 年末本地参保人数 88558 人*全省平均死亡率 6.96‰*本地 2016 年度人均支付标准 44915 元*(1+本地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2)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预算数 442 万元=2016 年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 442 万元。

3、2017 年转移支出 309 万元。

4、上解上级支出(调剂金支出)1841 万元。按省下的控制数填表报。

(四)收支结存

上年结余 48940 万元、预计本年收支结余-1859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7080 万元。

(五)辅助资料

1、2017 年预算参保人数 88558 人。其中：在职职工人数 59757 人，(个人身份参保人数 26348 人)。离退休人数 28801 人。

(1)2017 年预算在职职工人数 59757 人=2016 年末在职职工 59067 人*(1+增长比例按 1.16%(不低于 1%))。

(2)2017 年预算离退休(职)人数 28801 人。(其中：离休人数 10 人，退休(职)人数 28791 人)=上年末离退休人数 27687 人*全省退休人数平均增长率 4.024%。(不低于 8%)。

2、2017 年平均缴费人数 59757 人=城镇企业单位职工实际缴费人数 33278 人+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费人数 26348 人+国有农垦个业农工及农牧渔良种场企业农工等实际缴费人数 131 人。

3、实际缴费基数

实际缴费基数总额 161219 万元=单位缴费基数 93309 万元+个人缴费基数 67910 万元。

统筹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42553 元/年。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参保职工人数 8319 人。其中：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5687 人，(其中：机关单位 4094 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93 人)，离退休人数 2632 人。实际缴费人数 5230 人。(其中：机关单位 3765 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65 人)，缴费基数总额 28321 万元。(其中：机关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20388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7933 万元)。费率 28%。

(二)基金收入

2017 年预计基金收入 29305 万元。

1、2017 年预算保险费收入 23363 万元。

(1)机关单位保险费预算收入 5423 万元。

预计 2017 年机关单位保险费预算收入 5424 万元=机关单位实际平均缴费人数 4094 人*机关单位月人均缴费工资 4150 元*12 个月*缴费比例 28%*征收率 95%;

(2)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保险费预算收入 2110 万元。

预计 2017 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保险费预算收入 2110 万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际平均缴费人数 1593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月人均缴费工资 4150 元*12 个月*缴费比例 28%*征收率 95%;

(3)补缴收入 15829 万元。

预计补缴收入 15829 万元=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平均缴费人数 5170 人*平均缴费工资 4050 元*补缴月份 27 个月*`缴费比例 28%。

2、2017 年财政补助收入 5942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财政补助收入 682 万元*105%)+地方财政补助收入 52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预算收入。当年收入支出结余出现负数有地方财政补贴)。

(二)养老保险支出。

2017 年预计基金养老金支出 29305 万元。

2017 年离退休人数 2632 人，其中：机关单位离退休人数 2105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 527 人。

2017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29305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10569 万元=(机关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8380 万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2190 万元)]+[补发养老金支出 18736 万元=(补发机关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18279 万元+补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 457 万元)]。其中:

1、机关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8380 万元=(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1982 人*月人均养老金 3414 元*12 个月)+(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151 人*月人均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 3500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当年死亡人员 28 人*月人均养老金 3414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2、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2189 万元=(上年末已退休人员 497 人*月人均养老金 3564 元*12 个月)+(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38 人*月人均养老金 3564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当年死亡人员 8 人*月人均养老金 3564 元*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3、补发养老金支出 18736 万元=机关单位补发 18279 万元(补发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全额拨事业单位补发 457 万元(补发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27 个月。

机关单位补发 18279 万元=月平均退休人数 1983 人*平均离退休费 3414 元*补发月份 27 个月。

全额拨事业单位补发 457 万元=月平均退休人数 496 人*平均离退休费 3414 元*补发月份 27 个月。

(三) 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814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为 0(按省口径收支结余不能为负数, 因此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按无结余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814 万元。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282366 人，领取待遇人数为 99462 人。

(二) 基金收入

2017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4971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14971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 3716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 11063 万元+投资收益 191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

1、个人缴费收入 3716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 3716 万元=参保缴费人数 281116 人×平均缴费标准 132.18 元/人)。

2、政府补贴收入 11063 万元。

政府补贴收入 11063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9726 万元+对个人缴费补贴收入 979 万元+丧葬费补助收入 358 万元。

(1) 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9726 万元=中央基础养老金补贴 8355 万元(99462 人*70 元/人/月*12 月)+地方基础养老金补贴 1371 万元(99462 人*10 元/人/月*12 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78 万元是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月加发 1 元标准的基础养老金)。

(2) 对个人缴费补贴收入 979 万元=省级缴费补贴 588 万元=20.88 元×281671 人+县级缴费补贴 294 万元=10.44 元×281671 人+重度残疾缴费补贴 12.5 万元=100 元×1250 人+村主职缴费补贴 84 万=2000 元×420 人。

(3) 丧葬抚恤财政补贴收入 358 万元=死亡人数 3580 人×丧葬费补助标准 1000 元。

3、投资收益(利息收入)191 万元

4、转移收入 1.6 万元。

(三)基金支出

2017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042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10285 万元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31%。

基金预算支出 10420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9726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34 万元+丧葬费支出 358 万元+转移支出 2 万元。

1、基础养老金支出 97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 万元,增长 0.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多。基础养老金支出 9726 万元=中央基础养老金支出 8355 万元(99462 人*70 元/人/月*12 月)+地方基础养老金支出 1371 万元(99462 人*10 元/人/月*12 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78 万元)。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34 万元(334 万元=99462 人×8.1 元/人/月×12 个月)。

3、丧葬抚恤支出为 358 万元。

丧葬抚恤支出 358 万元=死亡人数 3580 人×丧葬费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4、转移支出 2 万元。

(四)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34253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 4551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38805 万元。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职工参保人数 87722 人，实际缴费 57978 人，不缴费人数 29744 人。

(二)基金收入

预计 2017 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632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2806 万元，投资收益 816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转移收入 7 万元。

1、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280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 3089 元*实际缴费人数 57978 人*费率 10%*征缴率 99%*12 月+改制企业本级财政配套 140 万元+一次性注个人账户 1390 万元

(1)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是根据全市参保职工人均缴费工资基数确定的。2016 年人均缴费基数为 2813 元，按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9.8%预计 2017 年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为 3089 元。

(2)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为 57978 人，2017 年参保人数 87722 人，其中不缴费人数 29744 人，分别为：改制企业当年一次性缴费参保约 8000 人为实际不缴费人数，满足实际缴费 13 年等三个条件的退休人员不缴费的约 3000 人，改制企业当年未退休的人员由单位缴纳一个月保费后未继保的约 18744 人。

(3)缴费费率为 10%，根据《黄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黄政规〔2013〕1 号）缴费费率由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8%和 2%。

(4)征缴率确定为 99%，考虑到当年保费征收过程中欠费情况确定征缴率。

(5)为了解决全市困难改制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根据 2010 年市长办公会以及 2014 年市政府批示精神，对改制参保不足资金共计 1532.62 万元，由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140 万元资金逐年解决，预计 2017 年财政补贴收入 140 万元。

(6)按冶政办发{2011}189 号文，参保公务员由单位每人每年注半月工资进入个人账户，并根据职务级别和任职年限对参保公务员个人账户进行定额补助。预计这部分注入个人账户金额为 1390 万元。

2、投资收益

根据 2017 年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银行利息，及医保经办机构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分配确定，2016 年利息收入 802 万元，预计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816 万元。

3、其他收入 3 万元。

4、转移收入 7 万元。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7 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共计应支出 18224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预算支出 9400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预算支出 8824 万元。

1、统筹基金支出 9400 万元=住院人次 13654 人次×均次费用 10389 元×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61.19%+慢性病门诊统筹支出金额 720 万元

(1)住院人次的确定：2016 年住院 13338 人次，按近年住院人次增长 2.37%确定 2017 年住院 13654 人次。

(2)均次费用的确定：2016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均次费用为 10186 元，按均次费用增长 2%预计 2017

年住院均次医疗费用为 10389 元。

(3) 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确定为 61.19% 经统计 2017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 80%，综合报销比例为 70%，其中：统筹基金综合报销 61.19%、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 4%、大额统筹基金报销 5%。

(4) 慢性病门诊统筹支付金额为 720 万元。门诊慢性病待遇享受人次 18408 人次，次均费用 460 元，按照门诊统筹支付比例 85%确定 2017 年门诊慢性病支出 720 万元。

2、个人帐户基金支出预算 8824 万元

预计 2017 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8824 万元。其中：支付住院费个人自付费用 13654 人次 787 万元；支付门诊费用 120552 人次 1483 万元；支付药店购药费用 746868 人次 6540 万元；个人账户转移支出 14 万元。

(四) 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35391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 5408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0798 万元。

五、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为 104067 人，其中：未成年居民约 58608 人，成年居民约 32407，低保居民为 5876 人，重残居民为 7176 人。

(二) 基金收入

预计 2017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共计收入 6582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561 万元，财

政补助收入 4787 万元，利息收入 234 万元。

1、个人缴费收入

个人缴费收入 1561 万元=人均缴费标准 150 元/人. 年*104067 人

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冶政办发[2016]79 号文确定，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含学生)。

2、财政补助收入

三级财政补助收入 4787 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收入 264 元/人/年*104067 人+本级财政补助 196 元/人/年*104067 人。

3、投资收益

预计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234 万元。

(三) 基金支出

预计 2017 年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33 万元，其中：住院支出 3013 万元，门诊支出 160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260 万元。

1、居民住院支出 3013 万元=住院 7743 人次×均次费用 6143 元×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58%+居民住院分娩统筹基金支出 254 万元。

(1) 住院人次：2016 年住院为 7375 人次，预计 2017 年增长 5%为 7743 人次。

(2) 均次费用：2016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均次费用为 5965 元，预计 2017 年住院均次医疗费用增长

3%为 6143 元。

(3) 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确定为 58%，2016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0%，综合报销比例为 63%，其中：统筹基金综合报销 58%，商业保险补助 5%。

2、居民门诊支出

居民普通门诊 36508 人次，门诊统筹支出 144 万元；门诊大病 1181 人次，门诊大病支出 16 万元。

3、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60 万元=25 元/人/年*104067 人

(四) 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15789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 3148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8937 万元。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参合人数 711087 人，其中，农村医疗救助资助农村低保、五保、孤儿和优抚人数 23184 人，每人征收 150 元/年。

(二) 基金收入

预计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共计收入 43626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066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32710 万元，利息收入 250 万元。

1、缴费收入: 2016 年参合人数为 711087 人，预计 2017 年参合人数应该保持在 711087 人，每人

征收 150 元/年，其中农村医疗救助人数按 2016 年 23184 人预算，计 347.76 万元，总计 10666 万元。

2、利息收入：预计 250 万元。

3、政府资助收入：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按人平 460 元计算（中央资助 264 元/人/年、省级资助 126.6 元/人/年、县级 69.4 元/人/年），总计 32710 万元。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4342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41081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2346 万元

1、统筹基金支出 41081 万元，在 2017 年继续要加强定点医院管理，探索付费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参合农民受益率。统筹基金支出明细如下：

(1)住院统筹支出：34148 万元

根据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实际执行数，2016 年住院率达 14%，人均住院费用 5815 元，实际补偿率达 47%；2015 年住院率达 13%，人均住院费用 5362 元，实际补偿率达 45%。由于物价增长、医疗水平提高、上年累计结余超过 25%及与城居保合并等因素预计提高实际补偿率达到 52%，按预计 2017 年 711087 人参合，住院率控制在 14%，住院人次数预计达 99600 人，次均住院费用要预计达到 6250 元/人，补偿率 52%计算。预计普通住院补偿支出 32370 万元。

2016 年我市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每人每年 23 元，2017 年按预计 25 元/人/年承保，预计支出 1777.72 万元。

(2) 门诊统筹支出：6933.15 万元

2017 年预计按 150 元/人/年分配门诊统筹基金，按 50%补偿率计算，预计支出 5333.15 万元。

门诊慢性病补偿按 9245 人计算，每人补偿 1000 元/年，预计支出 1000 万元。大额门诊预计支出 600 万元。

2、购买大病保险支出：按 2016 年人数 711087，人均 33 元，2017 年按预计 33 元/人/年，预计支出 2346.59 万元。

(四) 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23191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 199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3390 万元。

七、失业保险基金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参保人数达到 30695 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 人，减少 0.13%，缴费基数总额 84000 万元，享受失业待遇人月数 337 人，达到 4044 人/月，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人数为 3576 人/月。

(二) 基金收入

2017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9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1 万元，减少 14.38%。其中：

1、失业保险费收入 8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0.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缴费费率由 2%下调至 1%。。

2、利息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 万元，增加 12.5 %。

3、财政补贴收入 68 万元(按历年惯例上级拨失业调剂金)。

4、转移收入 10 万元。

(三)基金支出

2017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010 万元减少 280 万元,减少 27.7%。

其中:

1、失业保险金支出 34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2017 年人均失业保险金补助的标准为 858 元/人。

2、医疗补助金支出 8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其他费用支出 300 万元。

(四)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4284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 177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460 万元。

八、工伤保险

(一)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工伤参保人数为 42716 人,根据黄人社发[2015]48 号文费率下调的规定,预测 2017 年工伤平均缴费费率为 0.8%。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 60%预测 2017 年工伤人均缴费基数为 2710 元。

(二)基金收入

2017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7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600 万元,利息收入 26 万元。

1、工伤保险费预算收入为 600 万元=人均缴费基数 2710 元*参保缴费 42716 人*平均费率 0.8%*征缴率 54%*12 个月。

(1) 2016 年工伤人均缴费基数为 2569 元，预计 2017 年工伤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5.5%为 2710 元。

(2) 平均缴费费率确定为 0.8%，工伤保险根据各行业风险高低实际行业差别费率缴费，2016 年工伤平均缴费费率为 1%，预计 2017 年工伤平均费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确定为 0.8%。

(3) 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给企业减负，根据黄人社发【2015】48 号文的要求适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执行此项政策；但此项工作具体实施是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的，期间 5 个月多收的 611 万保险费收入要抵扣企业的应缴保险费，2016 年 12 月抵扣 100 万元，剩余部分 511 万在 2017 年抵扣，所以 2017 年的预算收入减少 511 万元。2017 年工伤保险费预收 1111 万元=人均缴费基数 2710 元*参保缴费 42716 人*平均费率 0.8%*12 个月，减去多收的 511 万元等于 600 万元。以此来确定 2017 年工伤保险费收入征缴率为 54%。

2、投资收益。预计 2017 年利息收入 26 万元。

(三) 基金支出

2017 年预计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63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346 万元，工伤预防及宣传费用支出 17 万元。

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是工伤医疗费、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

(1) 工伤医疗费。2017 年预计发生工伤医疗费 504 人次，共计报销医疗费用 1032 万元，同比增长 7.3%。

(2) 伤残待遇支出。2017 年预计发生工伤伤残 219 人，伤残待遇支出 774 万元，同比增长 8.2%。

(3) 工亡待遇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工亡事故发生具有不可预估性，根据近年情况预计 2017 年将支付 7 例工亡待遇共计 540 万元。

2、工伤预防宣传费是根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文件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范围，预计 2017 年工伤预防宣传费、培训费支出约 17 万元。

(四) 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1235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1736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501 万元。全市工伤参保大部分是高危企业，如铁矿、煤矿、民爆等行业占 53%，工伤事故发生率高，基金支付压力较大、抗风险能力差，尤其是在工伤保险平均缴费费率下调的情况下工伤保险基金存在穿底风险。

九、生育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49378 人，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1064 人次。预测生育平均费率为 0.5%，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 60%预测人均缴费基数为 2905 元。

(二) 基金收入

2017 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2 万元，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 849 万元，利息收入 43 万元。

1、保险费预算收入 849 万元=人均缴费基数 2905 元*参保缴费人数 49378*平均费率 0.5%*征缴率 98.6%*12 月。

(1) 2016 年生育人均缴费基数为 2849 元，预计 2017 年生育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2%为 2906 元。

(2) 平均费率确定为 0.5%，根据《关于降低全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黄人社发[2015]43 号）要求将全市生育保险费率从 0.7%降低到 0.5%。

(3) 征缴率考虑一些困难企业欠费的情况，预计征缴率为 98.6%。

2、投资收益：预计 2017 年利息收入为 43 万元。

(三) 基金支出

2017 年生育保险支出预算 1609 万元，其中：生育医疗费支出 300 万元，生育津贴支出 1309 万元。

1、生育医疗费支出 300 万元=人均生育医疗费用 2982 元*预计生育人数 987 人+次均计划生育费用 695 元*预计计划生育 77 人次。

2、生育津贴支出 1309 万元=女职工次均生育津贴 14388 元*女职工生育津贴 768 人次+男职工次均生育津贴 6284 元*男职工生育津贴 289 人次+次均计划生育津贴 3112 元*计划生育津贴 73 人次。

(四) 基金结余

上年结余 1672 万元，预计本年结余-717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901 万元。